

2014年部分新规新法解读

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实施

电梯出问题，物业将负首责

本报记者 李晓东

元月1日，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开始正式实施，相比此前实施10年的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，新法新增了产品缺陷召回制度、责任追溯制度、特种设备报废制度。目前，潍坊共有特种设备61400余台，新法实施后，电梯、锅炉等与老百姓密切相关的特种设备将得到更加严格的监管。



“电梯惊魂” 有望得到缓解

随着房地产迅速发展，高层建筑电梯也随之快速增加。据统计，潍坊目前注册在案的电梯、扶梯等共计13200余部。因为一些在用电梯老化、维护保养不及时、不当使用等现象的存在，导致“电梯惊魂”越来越多地发生在老百姓身边。然而，在潍坊发生的多起电梯困人等故障中，从物业到维保公司再到电梯的生产厂家，时常出现“踢皮球”互相推诿的情况。

潍坊一电梯行业的业内人士告诉记者，潍坊目前有20家左右的电梯维保公司，但是维保技术人员的专业能力却参差不齐。“就潍坊目前一万三千多部电梯来算，按照一人负责40台电梯，就需要300多人”。该业内人士分析，电梯的维保人员必须有相关资质，而且按照规定，维保时必须同时有两人以上操作，但是在潍坊不少有电梯的小区在电梯维保时都难以达到这个要求。“责任明确了，各责任人就对电梯的安全等问题更加重视了”。

随着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元旦起实施，有关“电梯惊魂”的问题有望得到解决。在追责上，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首先明确了安全主体责任。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22条、第45条对电梯制造、维修保养单位的责任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、管理人员的责任，都作出细致规定。还特别明确了住宅电梯物业公司负首责。法律规定，小区物业公司受业主委托管理电梯，应承担使用管理主体责任。这意味着今后涉及到住宅电梯的维修、保养、事故救援，首要责任人为物业公司。

法规确立了特种设备“身份证”制度，确保特种设备整个使用周期内具备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、检验检查记录、日常使用状况记录、维护保养记录、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等。

首次建立 缺陷设备召回制

在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实施之前十年的时间里，其管理主要依靠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。但是，此次新实施的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首次建立缺陷设备召回制。

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26条、第35条确立了特种设备的可追溯制度和缺陷特种设备产品的召回制度。对于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的问题设备，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确立召回制，生产企业必须立即主动召回。

据了解，国家质检总局将根据汽车召回的模式制定

相关特种设备召回制度。记者从市质监局获悉，目前国家质检总局及省局正在制定相关实施意见，潍坊市质监局也将会按照该意见具体落实和实施。

实施特种设备召回制度，会进一步加强生产单位的责任，有利于特种设备产品质量的提高。

“以前仅仅是个条例，现在形成立法了，规格就高了”。市质监局相关人员告诉记者，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可以让政府部门更好对特种设备进行监管。

发生事故， 最高可罚200万元

2013年，临朐、昌乐等地发生多起黑作坊小锅炉爆炸事件，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。据了解，目前潍坊共有注册备案的锅炉4100余台（包括停运锅炉），据专业人士介绍，不少发生事故的锅炉都是私自改造和不当使用引起的。

“老出现私自改造的情况，监管也很尴尬”。该专业人士称，很多人买了锅炉注册是热水锅炉，结果过段时间再去看，发现就改造成别的了，很多炼油的黑作坊里锅炉都是私改的，加大处罚以后，对这些违法行为也有一定的震慑。

发生事故，最高可罚责任

单位200万元。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加大了处罚力度。违法行为处罚最高达到200万元，同时对发生重大事故的当事人和责任人的个人处罚也作出明确规定：处罚个人的上年收入的30%~60%。除了行政罚款，严重的还要吊销许可证，触犯刑律的要移送司法机关，触犯治安条例的由公安机关处置。

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48条进一步完善了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对报废制度的规定，不仅强调达到报废条件的设备要立即报废，而且要求报废应当“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”，以防再次流入市场被人使用。